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1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2项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4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名称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8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名称改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
12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	否	制定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否	制定

特此公告。

附件：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2.《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4.《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8.《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说明
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12.《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的《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制度》全文
1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全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新增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监督和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新增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材料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按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按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委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新增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若他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新增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新增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所审议事项的决策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按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新增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审计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新增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二）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新增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审阅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审计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工作时间表、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等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通报。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做出全面评估，并在充分了解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基础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本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出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经全体委员签字后向董事会提交。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做出全面评估，并在充分了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基础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本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出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经全体委员签字后向董事会提交。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重点关注事项、沟通方式、沟通内容、沟通时间等事项进行沟通。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交内部控制建议书或其他管理类文件，提出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在充分了解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基础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本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出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经全体委员签字后向董事会提交。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做出全面评估，并在充分了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基础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本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出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经全体委员签字后向董事会提交。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按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按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按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按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按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不便于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但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下转D38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股票账户等，详见附件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详见附件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五）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七）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买卖：（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买卖：（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新增本公司股票或所持本公司股票拟发生变动的，应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交易计划申报表》（附件2）；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3），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三）本次变动的持股数量；（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按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新增本公司股票或所持本公司股票拟发生变动的，应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交易计划申报表》（附件2）；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3），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本次变动的持股数量；（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按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对以自己名义开户的股票账户进行梳理，如实申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杜绝出借账户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按露相关事项；（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本条第（一）项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能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公司董事会收归公司所有。（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对以自己名义开户的股票账户进行梳理，如实申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杜绝出借账户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二）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按露相关事项；（三）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本条第（一）项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能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公司董事会收归公司所有。（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按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新增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按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按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按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自愿按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按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按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按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按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按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按露并全面履行。
第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指定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